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帝特保險經紀人事務所（即蕭莉雯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富士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調解聲請費；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

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
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
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
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之合約為勞動契約而提
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
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
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
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起訴
請求「確認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所簽訂之『保險經紀人
事務所合約書』有效存在」，核其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
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
上利益定之，惟聲請人未表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使本院無
法核定調解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
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並說明依據，再按該訴訟標的價
額補繳調解聲請費；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即屬訴訟標的
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
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
之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將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
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
告之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
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石勝尹